

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（2020 版）条款
（注册号：C00002332322020070205841）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的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的条款使用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因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前往医院发生的合理、必要的救护车费用，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，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（见释义 1）。如被保险人已经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相关费用补偿，保险人仅给付剩余部分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使用救护车的，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因患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；
- （二）医生（见释义 2）诊疗费、医药费、和转院发生的费用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就诊完毕，返回居住地产生的费用；
- （四）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。

第四条 保险期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“保险期间”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二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；

- (四) 医院（见释义 3）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、检查报告等相关医疗资料；
- (五) 救护车费用发票或收据及相关明细清单；
- (六) 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- (七) 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。

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

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

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；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。

第八条 释义

1. **救护车费用：**指由 120 急救中心或 999 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所产生的车辆费用。

2. **医生：**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、医疗、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拥有行医资格的医生。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、被保险人的代理人、合伙人、雇员或雇主，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，如配偶、兄弟、姐妹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。

3. **医院：**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：

- (1)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；
- (2)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治疗和看护患病者或受伤者；
- (3) 医生及护士全天候驻院提供留院治疗和看护服务；
- (4) 本合同所指的医院不包括休息或康复中心、精神病院、治疗酗酒和戒毒的场所或类似的设施；
- (5) 经保险人认可的保险单上列明的其他医疗机构。

（本页结束）